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sup>1</sup>

109/1/21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年6月1日			
填表人姓名：賴羿齊		職稱：一級工程員	
電話：02-8369-5200		E-mail：paris2020@water.gov.taipei	
計畫名稱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承辦單位 (科室等)	設計科
<b>壹、看見性別：</b>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b>評估項目</b>		<b>評估說明</b>	
<b>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1.本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 2.本案涉及《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性別意識培力」，本計畫執行人員完成至少2小時以上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課程。</p> <p>3.本案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已納入「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p> <p>4.本案涉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p>	<p>1.本案性別統計分析</p> <p>(1) 本案受益者為本處直接供水範圍包含臺北市全部及新北市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中和、永和、新店等4區及汐止區7個里，轄區用水人口約389萬餘人。依108年底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別統計資料進行男女性別分類比例統計數據：本處直接供水轄區內人口總數約389萬人，其中男性約186.7萬人、女性約202.3萬人，男女比例約為48:52。</p> <p>(2) 公館淨水場之供水轄區包含臺北市中正區(98.7%)、萬華區(100%)、大安區(17.31%)、文山區(100%)、新北市新店區(65.04%)，依108年底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別統計資料進行男女性別分類比例統計數據：公館淨水場於上述行政區之供水人口數約為86.5萬人，其中男性約41.5萬人、女性約45.0萬人，男女比例約為48:52。</p> <p>(3) 本案工程位處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該行政區 108年底總人口數3,099人，其中男性1,427人、女性1,672人，男女比例約為46:54。</p> <p>(4) 102年起統計參訪環境教育中心之家長男女比例為33:67；孩童性別男女比例為51:49。</p> <p>(5) 截至108年底本處及工程總隊之員工總人數為1,059人，其中男性員工有787人、女性員工有272人，男女比例約為74%:26%，其中工</p>

	<p>程總隊等工程單位男性比例較高(男女比74%:26%)，而企劃科等業務單位女性比例較高(男女比25%:75%)。</p> <p>(6) 本案直接參與員工之性別統計(含北水處與顧問公司)，本處部分男性有31人、女性有4人，男女比例約為89%:11%，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為男性有14位、女性有9位，男女比例約為61:39。</p> <p>2. 本案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本案屬營建工程，營建業目前存在性別落差較大之情況，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案性別議題如下：</p> <p>1. 參與人員： 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關注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p> <p>2. 受益情形： 本案受益對象為本處員工、使用本案公共空間之民眾及本處供水轄區內所有用戶，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取向。</p> <p>3. 公共空間： 本案因涉及多目標利用方式開發，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年齡、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相關設計原則如下：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相關宣導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案針對1-3的評估結果，訂本案之</p>

**a.參與人員**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性別目標如下：

**1.參與人員：**

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將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並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利達成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詳契約書第35頁)。

**2.公共空間：**

本案為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已於細部設計階段依據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照明設備、戶外緊急呼叫系統等設施(如細部設計圖說)，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本案規劃設計根據使用人口設置足量之廁所、哺集乳室，規劃夜間安全通行動線相關設計，並根據空間使用特性、未來趨勢做適量調整設計。

(2)辦公大樓之廁所規劃，已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其中以工程總隊為例，工務所、工管科及設計科男性職員比例達80%以上；總務科、會計室女性職員85%以上，故以此概念於標準層設置充足之女廁廁間及不分性別兼無障礙廁所，可供彈性調配男女廁使用，以符合未來科室辦公區可能調動之需求。

(3)本業辦公大樓將設置本處員工使用哺集乳室1處2間以上單元（配合鄰近本處醫務室設置，俾就近管理，並由本處醫務人員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1樓國際會議中心旁（鄰近大廳位置）亦規劃哺集乳室1處，平時由大門入口管理人員就近管理，可供對外出借使用。水科學館入口區域規劃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1處，可由館方就近管理維護。另出租商場區域已於服務核設置符合法規要求之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出租辦公室未來則將視承租單位規模，提醒承租單位規劃適當區位設置。

- (4)本業辦公大樓無障礙廁所及不分性別廁所以滿足不同群體需求。
- (5)根據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人數統計，102年起按當時辦理活動類型，統計參與活動家長性別比例女性67.36%、男性32.64%；孩童性別比例女48.67%、男51.33%，顯示後續水科館設置女廁應適當增加，並設置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
- (6)本案1樓會議廳多為本處員工使用，依法規屬「附屬會議室」，原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集會堂」較為嚴格之規定比例設置男女廁所，但考量會議室後續有開放外部承租使用之可能，故仍參考法規精神以衛生器具數量男女比例約為1:5之設置為原則辦理。
- (7)本案基地之南北兩側原各有1間公廁，惟因自來水園區廣大，管理巡檢頻率受限，故現況使用上反而造成安全疑慮。本案藉由整體開發之契機，規劃拆除舊有公廁，擇鄰近適當位置規劃對外24小時開放之公廁，納入大樓安全管理，加強智慧監控及保全機制，提高不同性別與族群使用之安全與便利性。
- (8)本案依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並配合規劃安全通行動線及夜間安全通行動線。
- (9)本案設有托育空間供水處同仁及出租商辦之人員使用。
- (10)供公眾使用範圍適當地點設置緊急電話及夜間照明設施。
- (11)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經詳細檢討，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如：地磚、踢腳板或水溝蓋等）不造成穿著高跟鞋、使用拐杖、輪椅或嬰兒推車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並加強防滑。
- (12)本案後續將配合市府政策，設置充足之直飲設備，提供不同群體



	<p>(年齡、職業、宗教、障礙程度等等)的不同性別者，滿足安全、經濟且環保的飲水需求，直飲臺之位置、材質、尺寸等設計條件將反映此一考量。</p> <p>3.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相關宣導資訊將注意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以利達成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之目標(詳外部網站及本處年報)。  <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案執行策略，概述如下：</p> <p>1.參與人員：          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本案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109年度2小時以上網路(臺北E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並於契約內納入「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詳契約書第35頁)。</p> <p>2.公共空間：          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落實執行細部設計圖說有關性別友善設施之建造。</p> <p>3.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中英雙語方式呈現(如本處出版品、外部網站等)，並避免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詳外部網站及本處年報)。          (2)本案將拜訪里長或召開說明會，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以利了解里民不同需求，並統計出席者之性別比例與意見差異。</p> <p>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本案已於評選廠商階段，已載明廠商須針對工作與生活平衡部分，提</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出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托老、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並針對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之評分(詳評選須知第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相關經費，配置於各項次工程費間(性別友善設施建造，編列於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督促執行本案性別友善策略之費用，編列於監造費等)，均已編入本機關之年度概算內，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p><b>參、評估結果</b>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b>3-1綜合說明</b></p>	<p>本案已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改。</p>
<p><b>3-2參採情形</b></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已補充本案直接參與員工（含北水處與設計團隊）之性別統計及補充北水處不同部門之人員性別差距(詳第2頁)。  (2)已補充說明本案為營建工程，營建業長年存在從業者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情況(詳第2頁)。</p> <p>2.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已於性別統計增列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並於1.參與人員部分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詳第3頁)。  (2)已於性別目標1.參與人員部分，「不得歧視婦女」改為「不得具性別歧視」(詳第4頁)，另於執行策略4. 3.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部分，增列評選時加分項目(詳第6頁)。</p> <p>3.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p>(1)已補充於計畫書草案中對應頁碼或章節(詳第3~6頁)。</p> <p>4.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1)已於執行策略3.(2)點召開說明會，補充說明後續將統計出席者之性別比例與意見差異(詳第6頁)。</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p> <p>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b>(一) 基本資料</b>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18日至 109年7月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勳，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 主要意見</b>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所引用之各項法規政策與評估內容均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北水處員工、本案受益者與歷年參訪環境教育中心之人員性別比例，應屬合宜。</li> <li>2. 建議補充(1)本案直接參與員工之性別統計、(2)北水處不同部門之人員性別差距、(3)因本計畫已執行至設計階段，建議補充設計團隊之性別統計、(4)因本案為營建工程，營建業長年存在從業者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情況，以與性別議題連結。</li> </ol>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向正確，應屬合宜。</li> <li>2. 因性別目標中之第3點並未於性別議題中提出，建議補充使具連貫性。</li> <li>3. 另建議將「不得歧視婦女」改為「不得具性別歧視」，且若可採更為正面積極方式（例如具有營造友善職場具體作為者可於評選時加分等）訂定議題應更佳。</li> </ol>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所提出之三項目標符合本計畫特性並具體可行，應屬合宜。但建議應補充於計畫書中所對應之頁碼。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考量本計畫執行各階段可融入之執行策略，應屬合宜。</li> <li>2. 若依執行策略第3點召開說明會時，建議統計出席者之性別比例與意見差異，若可選擇不同時間召開供不同身分者參與更佳。</li> </ol>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清楚說明未調整經費之緣由，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補充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若干項目。</li> <li>2. 建議補充性別議題以對性別目標第3點。</li> <li>3. 建議若依執行策略第3點召開說明會時，建議統計出席者之性別比例與意見差異，若可選擇不同時間召開供不同身分者參與更佳。</li> <li>4. 本案後續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中之「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若可採更為正面積極方式（例如具有營造友善職場具體作為者可於評選時加分等）訂定議題應更佳。</li> </ol>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計畫於2017年8月設計階段即進行參與，此次因應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改版重新檢視，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召開會議進行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